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报告人 独立董事 符正平先生）

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新任独立董事，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2012年度任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：

符正平，中国籍，男，现年 48 岁，经济学博士、MBA。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中山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，工商管理系教授、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1、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次、董事会 1 次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4 次。本年度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

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，清楚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。

3、在公司 201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认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进行沟通，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，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，了解、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到公司实地考察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：本人于 2012 年 12 月份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任内没有关联交易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：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：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新任高管人员的资料及薪酬情况，认为：新任高管人员都具备与拟担任职务相应的资格、条件和能力，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他们新任公司高管职务是合适的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对董事及高管人员支付的薪酬是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及考核标准的。

5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。

6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该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条件，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7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：公司拟定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0,173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5元（含税）。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和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。

8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9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：本人认为报告期任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10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11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在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要求，对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督促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远期战略发展的方

向以及具体措施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建议公司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进取，制订明确的战略和中长期执行计划，培育和打造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报告期任内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，对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今后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坚决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符正平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